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四届会议(2022年8月29日至9月2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Karim Massimov 的第 57/2022 号意见(哈萨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Karim Massimov 的一份来文。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sup>1</sup>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Karim Massimov 是哈萨克斯坦公民，1965 年出生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他平常住在努尔苏丹的家中。他被捕时 56 岁。

5. Massimov 先生在哈萨克斯坦做了 20 多年的公务员，尤其是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以及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担任总理，成为该国任职时间最长的总理。从 2016 年 9 月 8 日至被拘留，他一直担任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该机构是国家的主要情报机构。他主管哈萨克斯坦的反情报部门、边防部队和几个国内安全部门。

6. 来文方指出，Massimov 先生在担任政府各项职务期间，一直支持更加进步和现代化的议程，将改善人民生活和维护国家主权置于其国家使命的核心。据称他是哈萨克斯坦机构改革和稳定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对于确保 2019 年的权力平稳交接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a. 背景

7. 来文方报称，2022 年 1 月初，因为政府决定取消对液化石油气的价格管制而引发了天然气价格上涨，哈萨克斯坦西部开始了大规模的抗议。抗议迅速蔓延至整个哈萨克斯坦，并开始囊括其他社会经济和政治要求，包括结束抗议者认为的“腐败的政治制度”。

8. 据来文方称，全国范围的抗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达到高潮，抗议者冲进了阿拉木图的几座政府大楼，并与安全部队发生了冲突。据称现任总统对此宣布了为期两周的紧急状态，并宣布自己担任哈萨克斯坦安全委员会的主席。他由此取代哈萨克斯坦前总统继任了该职务。应现任总统的请求，俄罗斯联邦领导的军事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向哈萨克斯坦部署了部队。哈萨克斯坦政府对 2022 年 1 月抗议的处理引发了严重的人权关切。<sup>2</sup> 在动乱中，Massimov 先生被解除了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9. 来文方还称，随后对 Massim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现任总统及其政府对政治反对派更广泛镇压的一部分。面对大面积的政治动荡，据称总统发动了一波镇压，以压制其政治对手，并拘留了数千人，其中许多人的身份尚未查明。

#### b. 逮捕和拘留

10. 来文方报告称，在被解除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职务几小时后，Massimov 先生被传唤到阿科尔达总统府，据信他在这里被军警部队逮捕和拘留，时间是 2022 年 1 月 5 日当天或前后几天。他最后一次出现在电视上是在 2022 年 1 月 6

<sup>2</sup> 来文方除其他外提及联合国人权专家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可查询：<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8019&LangID=E>.

日深夜的阿科尔达总统府安全委员会会议上。会后凌晨 1 点即宣布解除了他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务。据称 Massimov 先生此后再未露面。

11. 在 Massimov 先生最初被拘留的几天里，据称国家安全委员会发表了一系列含糊的新闻声明，证实 Massimov 先生因犯有“叛国罪”、“企图夺权”和“滥用权力”在接受调查期间被还押拘留。2022 年 1 月 8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发表新闻声明，证实以涉嫌叛国罪逮捕和拘留了 Massimov 先生和人数不详的“其他人士”。

12. 来文方报告称，当局为 Massimov 先生指定了一位国家律师。仍不清楚这位律师是否获得了指控 Massimov 先生的相关资料或证据。就律师获得的任何资料而言，据悉这位律师也不得与 Massimov 先生或其家人分享，因为整个调查，包括具体指控以及对他不利的证据的全部细节在内，都被视为“绝密”。因此，来文方认为，没有向 Massimov 先生或其家人提供与指控、指控据称的法律依据以及证据有关的任何资料。

13. 据称对 Massimov 先生的拘留仍在继续，而且是无限期的。2022 年 1 月 8 日，据称一个未披露名称的不明司法机关裁定，在整个调查期间 Massimov 先生都将被关押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管理的审前拘留中心。出于国家安全原因，该法院的名称、其适用的程序以及其现任法官的姓名均被保密。法院的判决没有公开，也没有给出其判决的理由。尚不清楚 Massimov 先生是否出席了庭审。此外，他的审判日期也未确定。

14. 据称，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发表了另一份新闻声明，称针对 Massimov 先生“篡夺权力和滥用职权行为”的“另外的审前调查”已经启动。没有援引任何法律条款。

15. 来文方报告称，Massimov 先生自被捕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无法接触家人、自己选择的律师和医生。他的家人对他的关押条件一无所知，家人提出的与他联系的请求一再遭到拒绝。获得关于他的案件的任何资料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他的国家指定律师。然而，据称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8 日，律师因冠状病毒病 (COVID-19) 而隔离，期间与该律师和 Massimov 先生的所有联系都中断了。据称这位国家指定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恢复了代理，但此后没有向他的家人提供关于 Massimov 先生案件及其关押条件的进一步实质性资料。

16. 来文方了解到，Massimov 先生的家人多次试图让他接触自己选的法律顾问，但都遭到当局的阻挠，当局坚称任何备用律师在获得代理 Massimov 先生所必要的资料之前，都必须经过彻底的国家调查。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来，对 Massimov 先生所选律师的调查进程已经展开，正在进行之中。据称没有确定结束这一调查的最后期限。

17. 迄今为止，所有关于提供与 Massimov 先生案件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请求都被驳回。

c. 健康状况

18. 据称，Massimov 先生被捕前因糖尿病、高血压和高胆固醇正在接受治疗。2022 年 1 月 8 日，向当局提供了他需要的药品清单。来文方指出，一名近亲每周两次去还押监狱送食物、药品和衣物，但未被允许与 Massimov 先生有任何接

触。据称，拘留期间至少有一部分时间，因为 COVID-19 需要隔离，拘留中心没有医生。Massimov 先生的家人不了解他的拘留条件如何，也不知道他是否得到了基本的医疗护理和药物。来文方指出，他们害怕有最坏的情况。

#### d. 侵权行为分析

19. 来文方认为，唯一可能的推断是，逮捕和拘留 Massimov 先生是出于政治动机。通过对他提起毫无根据的刑事诉讼，对他进行审前羁押，并剥夺他获取关于对他指控的任何资料的权利，总统及其政府正在借用针对 Massimov 先生的指控来压制他可能构成的任何政治威胁。

20. 来文方还认为，对 Massim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缺乏任何法律依据，迄今为止对他的诉讼程序也严重违反了正当程序，很显然对他的监禁具有任意性。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和第三类。

#### 一. 第一类

21. 来文方提到《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据来文方称，哈萨克斯坦国家法律还规定，在拘留涉嫌犯有刑事罪的人时，检察机关必须列出被拘留者涉嫌犯有的刑事罪行。<sup>3</sup> 在逮捕的头三个小时内，检察机关必须起草拘留文件。根据国内法，拘留文件必须包括关于逮捕缘由的明确说明。<sup>4</sup>

22. Massimov 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当日或前后被捕以来一直被哈萨克斯坦当局拘留。据来文方所知，截至目前他仍不了解对他的指控的实质内容，也没有向他提供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虽然《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没有规定向被拘留者提供像准备审判所需的一样多的关于对他指控的细节内容，但确实要求缔约国迅速“指明指控的实质问题”，使被告“在认为提出的理由无效或没有根据时，立即采取步骤解救自己”。<sup>5</sup>

23. 来文方进一步认为，无论如何，对 Massimov 先生的审前拘留都具有任意性，因为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哈萨克斯坦《刑法》的规定迅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在他被捕时，没有向他说明他被捕的刑事罪行，也没有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的规定准备拘留文件。直到他最初被捕三天后，军警部队才公开宣布他因涉嫌叛国罪而被拘留。又过了五天，国家安全委员会宣布已经启动对 Massimov 先生“篡夺权力和滥用职权行为”的“另外的审前调查”，但确切的指控或其法律依据仍不清楚。

24. 据来文方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确立了审前拘留的推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sup>6</sup> Massimov 先生自最初被捕以来一直处于审前拘留状态。据称授权持续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司法机关还未被披露，充其量只有

<sup>3</sup> 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第(1)款。

<sup>4</sup> 同上，第 131 条第(2)款。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Drescher Caldas 诉乌拉圭，第 43/1979 号来文，第 13.2 和第 14 段。

<sup>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第 8/2017 号、第 56/2017 号、第 62/2017 号及第 10/2018 号意见。

Massimov 先生的国家指定律师。司法机构的判决也没有公开。在这种情况下，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 Massimov 先生的自由是正当的。

25. 此外，没有证据显示未披露身份的司法机构审议过在任何情况下持续对 Massimov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是否“合理和必要”。据称没有证据表明检察机关提供了或法院要求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Massimov 先生会试图逃跑、犯下更多罪行或恐吓证人。审前拘留仍在继续，但缺乏针对其本人、得到证实的任何依据，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26. 来文方认为，Massimov 先生被剥夺了其就审前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这在四个方面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sup>7</sup>

27. 首先，据称 Massimov 先生被剥夺了接触他自己选择的司法协助，尽管他的家人一直在努力为他争取强有力的、独立的律师。据称哈萨克斯坦当局拒绝让 Massimov 先生选的律师查看有关其案件的重要资料，用含糊不清、未经证实的对“国家安全”的担忧做为理由。据称 Massimov 先生选的法律代表被迫接受哈萨克斯坦安全委员会大量的安全审查程序。这一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始，一直在进行中。因此，Massimov 先生无法在哈萨克斯坦授意给强有力的、独立的律师。

28. 第二，虽然向 Massimov 先生提供了国家指定律师，但据称律师表示她无法向 Massimov 先生提供对其不利的证据的任何资料，理由是这些资料被视为“绝密”。由于不了解拘留他的法律依据，Massimov 先生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29. 第三，自从 Massimov 先生的国家指定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进行 COVID-19 隔离以来，Massimov 先生的家人一直无法与她取得联系，而且有种种迹象表明，她也中断了与 Massimov 先生本人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Massimov 先生缺乏任何有效的法律代表。

30. 第四，尚未披露据说授权持续对 Massimov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司法机构的名称，其判决也没有公开。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在对 Massimov 先生进行持续拘留的司法程序中，给与了任何基本的公平需求。相反，有种种迹象表明，在庭审前他没有得到适当的法律意见，也没有充分了解对他的指控。

31. 来文方认为，Massimov 先生因此被剥夺了任何切实的机会，对 2022 年 1 月 8 日授权持续拘留他的判决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 二. 第三类

32. 来文方认为，Massimov 先生多次遭受违反《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的行为，也遭受了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行为。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

33. 来文方认为，检察机关不让 Massimov 先生查看将在审判中对他不利的证据，据称理由是这些资料被视为“绝密”，以国家安全为由不予公开。虽然他的国家指定律师似乎获得了一些资料，但仍不清楚这位律师是否已经获得或将要获

<sup>7</sup> 如参见 A/HRC/19/57, 第 59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第 2 和第 47(b)段；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40 和第 42 段。

得所有材料，以及她是否能够与 Massimov 先生分享任何资料。来文方认为，这公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sup>8</sup> 来文方称，在不了解针对他的案件的情况下，Massimov 先生被剥夺了手段平等的权利。在不了解检察官的证据和对他不利的案件的情况下，Massimov 先生无法在审判中有效地为自己辩护。

34. 来文方还认为，哈萨克斯坦未能向 Massimov 先生提供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的有关资料，这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来文方补充称，不言自明的是，在不了解自己案件的情况下，Massimov 先生无法获得有关“对他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资料，也没有必需的“准备辩护的便利”。

35. 来文方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5 日当天或前后被捕以来，Massimov 先生一直被拘留，无法联系到家人或他选的律师。也不清楚他是否能接触到医生。他的家人曾多次试图去监狱探望他，但据称他们被拒绝给予任何与他见面或沟通的渠道。因此，Massim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36. 由于没有任何资料，也无法探视 Massimov 先生，来文方因此严重关切他的拘留条件，以及他是否遭受了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称酷刑和其他虐待在哈萨克斯坦的监狱机构中普遍存在，而据称该国几乎没有采取行动来防止这些做法。<sup>9</sup> 来文方还提到工作组最近的判例；<sup>10</sup> 来文方指出，根据以前发生的事件，在无法接触 Massimov 先生的情况下，拘留 Massimov 先生有可能助长酷刑和虐待行为，而这些行为至今未被发现。

37. 来文方回顾称，据称授权对 Massimov 先生进行持续审前拘留的司法机构没有披露姓名，其判决也没有公布。庭审没有公开举行。哈萨克斯坦当局没有对进行这些秘密诉讼提供任何解释。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sup>11</sup>

38. 据来文方称，Massimov 先生被剥夺了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哈萨克斯坦当局没有解释为何要求 Massimov 先生选的律师获得安全许可，以及为何尚未给与该许可。因此，Massimov 先生被剥夺了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沟通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来文方还了解到，已为 Massimov 先生指派了一名律师，该律师于 2018 年获得刑辩律师资格，虽然有正式资格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委托人，但可能不具备处理此类严重指控相关事务的必要经验。

39. 来文方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关于哈萨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指出，它仍感关切的是在法律和实践中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不足，并强调对防止来自行政部门的“不当影响”缺乏保障以及无罪开释率很低。委员会进一步评论了不遵守手段平等原则的情况，称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保有“广泛权力”。<sup>12</sup>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3 和第 31 段，及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84 年)，第 8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99-101 段；及 A/HRC/13/42，第 292(b)段。

<sup>9</sup> 来文方提及，除其他外，欧洲议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关于哈萨克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第 M 段。

<sup>10</sup> 第 43/2020 号意见，第 88 段；及第 67/2018 号意见，第 47、第 76 和第 77 段。

<sup>1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8-29 段。

<sup>12</sup> CCPR/C/KAZ/CO/2，第 37 段。

40. 据来文方称，Massimov 先生的国家指定律师建议在哈萨克斯坦武装部队特别法庭(军事法庭)审判他。发布授权对 Massimov 先生进行持续审前拘留判决的法院尚未被披露。此外，据称当局没有说明为何诉诸军事法庭进行审判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各种迹象均表明，Massimov 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sup>13</sup>

41. 被捕前，Massimov 先生因糖尿病、高血压和高胆固醇正在接受治疗，开有药物。据称一名近亲前往还押监狱送这些药品，但没有迹象表明 Massimov 先生拿到了他需要的药。来文方认为，如果该国不能确保 Massimov 先生获得这一基本的医疗保健，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则遭到了侵犯。<sup>14</sup>

42. 据来文方称，《公约》第七条进一步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步骤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由于 Massimov 先生的家人无法与他联系，因此对他的拘留条件一无所知。许多国际和国内组织和机构对哈萨克斯坦监狱机构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表示关切。<sup>15</sup> 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普遍认为，剥夺被拘留者与外界的任何联系会助长酷刑和虐待行为。<sup>16</sup> 因此来文方对 Massimov 先生的健康状况深感担忧。

#### 政府的答复

43. 2022 年 3 月 4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政府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 日。

44. 在 2022 年 5 月 3 日的答复中，该国政府回顾了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供的关于 2022 年 1 月悲剧事件原因的资料。<sup>17</sup>

45. 关于 1 月事件的侵权行为，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总统公开指示执法机构组建一个调查小组，进行大规模调查并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调查结束后将把结果提交给国际社会。2022 年 3 月 16 日，总统在议会发表国情咨文，介绍了对 1 月事件调查的初步结果以及总统旨在保护人权和改善本国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新一揽子政治改革方案。

46. 当局决定调查暴力和骚乱案件，另外总统声明将公布对 1 月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因此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和认可。<sup>18</sup>

<sup>1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9 段和第 22-23 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f)条。

<sup>1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3 段。

<sup>15</sup> 第 67/2018 号意见，第 76-77 段。

<sup>16</sup> CAT/C/CR/29/3, 第 10 段。

<sup>17</sup> 参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回复 KAZ 1/2022 的第 30-96 号说明，2022 年 3 月 18 日，可查询：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969>。

<sup>18</sup> 参见：<https://www.eureporter.co/world/kazakhstan/2022/04/07/kazakhstan-lessons-learnt-from-the-january-2022-events/>。

47. 哈萨克斯坦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和规范，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法案》中的基本法律文件，自愿承担执行这些原则和规范的国际义务，并不回避认真执行这些原则和规范。

#### 逮捕和拘留

48. 对 Massim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符合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和国际人权法的规范，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哈萨克斯坦加入的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条约，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9. 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4 条规定，《宪法》条款、相应的法律、其他法规和法令、哈萨克斯坦的国际协定和其他承诺以及宪法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的法规决议是哈萨克斯坦的现行法律。《宪法》具有最高司法效力，对哈萨克斯坦全境直接生效。

50. 根据《宪法》第 16 条第(2)款，只有在法律规定并且只有在法院授权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逮捕和拘留，被逮捕者有上诉权。未经法院授权，一个人只能被拘留不超过 72 小时。《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和第 131 条第(4)款界定了适用于涉嫌犯有符合上述《宪法》规范的刑事罪的人的程序和拘留条件。

51.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时 36 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Massimov 先生因涉嫌犯有《刑法》第 175 条第 1 款(叛国罪)所述的刑事罪而被拘留，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一名官员在拘留时起草了一份拘留文件。Massimov 先生被关押在努尔苏丹警察局的临时拘留所。

52. 按《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的规定，Massimov 先生在拘留时被告知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享有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拘留他的理由，他聘请律师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以及他所说的任何话都可能在法庭上对他不利的事实。拘留报告上有 Massimov 先生的签名，证明他了解这份报告。

53. Massimov 先生在拘留文件中称，他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没有不满。尽管如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的规定，2022 年 1 月 6 日，在他被拘留后，在努尔苏丹法医鉴定研究所进行了法医鉴定。根据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专家结论(人数不详)，没有发现身体伤害。在鉴定过程中，Massimov 先生确认在拘留期间没有对他使用任何武力。

54. 2022 年 1 月 7 日，Massimov 先生得到了在第一次讯问前私下秘密会见律师的权利，之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3)款，他被作为嫌疑人讯问。2022 年 1 月 8 日，在该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向 Massimov 先生介绍了关于根据《刑法》第 175 条第(1)款其行为属于机密的决议以及嫌疑人的权利，并解释了他涉嫌的主要方面。同一天，同样在该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就其行为属于机密对他进行了讯问。

55. 2022 年 1 月 8 日，在未经法院授权对嫌疑人的合法拘留期满之前(即从拘留之时起 72 小时)，努尔苏丹地区间调查特别法院的调查法官在 Massimov 先生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批准将他拘留两个月，直至 2022 年 3 月 6 日，这构成了进一步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56. 关于法院授权采取预防措施(在本案中为拘留), 考虑到的事实是, Massimov 先生以前曾担任过高级职务(即总理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这意味着他可以利用职权对本案的证人施加压力(大多数证人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雇员), 从而阻止对案件进行客观调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1)款, 这是采取预防措施的依据。此外,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2)款, 基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 可以对涉嫌犯有叛国罪的人采用拘留形式的预防措施。

57. 根据努尔苏丹地区调查特别法院的上述授权, Massimov 先生被从努尔苏丹警察局的临时拘留所转押到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前拘留中心。

58. 2022 年 1 月 14 日, Massimov 先生的律师对法院判决提出了非公开申诉。在努尔苏丹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委员会进行评估后, 申诉没有得到支持, 法院判决保持不变。因此, Massimov 先生使用了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这表明他和他的律师知道法院的名称、审判和审判日期, 也了解对他的指控的性质。

59. 2022 年 1 月 18 日, Massimov 先生的亲属和律师签署了一份关于提供司法协助的协议(人数不详), 律师同意加入案件, 向 Massimov 先生提供合格的司法协助(由保护通知(代理)(人数不详)确认)。因此, 律师在征得 Massimov 先生亲属同意后, 代表他们代理 Massimov 先生的权益。

60. 2022 年 3 月 31 日, 努尔苏丹地区调查特别法院的调查法官当着 Massimov 先生及其律师的面, 批准将其拘留延长 4 个月, 直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61. 国家安全委员会调查部在审前调查统一登记册中登记了针对 Massimov 先生和其他人的刑事案件, 具体如下:

- 2022 年 1 月 6 日, 根据《刑法》第 175 条第(1)款(叛国罪);
- 2022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 根据《刑法》第 362 条第(4)款第(3)项(滥用权力和职权(两项罪行));
- 2022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刑法》第 179 条第(3)款(强行夺取或保留权力或强行改变哈萨克斯坦宪法秩序);
- 2022 年 2 月 18 日, 根据《刑法》第 218 条第(3)款(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合法化(洗钱));
- 2022 年 2 月 25 日, 根据《刑法》第 366 条第(4)款(受贿(两项罪行))。

62. 根据既定程序, Massimov 先生及其律师了解了关于上述刑事案件登记的所有报告、审查和影响他们利益的其他程序性文件。Massimov 先生及其律师未被阻止行使他们质疑所作程序性判决的合法性的权利。

63. 来文方关于 Massimov 先生被无限期拘留的说法毫无根据, 因为他涉嫌犯下的罪行属于特别严重的一类。对于此类犯罪, 《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第(4)款)规定可以将审前拘留延长至 18 个月。

64. 该国政府还称, Massimov 先生的律师能够在审前拘留中心单独和秘密地探视他, 不受任何限制。也就是说, 嫌疑人在行使他获得辩护律师权时不受限制。Massimov 先生或其律师没有就其国家指定律师在 COVID-19 隔离期间无法代表他提出要求或不满。

65. 与此同时，没有在 Massimov 先生在场而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开展任何调查行动。Massimov 先生没有抱怨酷刑、身体和心理压力，没有对拘留条件或对医疗救助提出不满。

66. 在调查期间，Massimov 先生申请阿拉木图市律师协会的一名律师作为他的辩护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在刑事诉讼期间会采取措施，以便保护收到的构成国家机密的资料和受法律保护的其他机密资料。法律规定了刑事诉讼参与者获取此类资料的程序。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776-dsp 号政府令批准的《确保保密指令》，律师查阅国家机密由该律师所属律师委员会所在地的司法部地方机构来批准。

67. 考虑到该刑事案件的材料属于机密文件，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调查部致函阿拉木图市司法局，要求允许 Massimov 先生选择的律师能够查阅国家机密。2022 年 2 月 28 日，阿拉木图市司法局根据《国家保密法》第 30 条拒绝批准查阅。因此，这位律师未被允许作为 Massimov 先生的辩护律师参与该刑事案件。然而，这并不妨碍 Massimov 先生找到另一名能够通过必要审查程序的律师。

68. 该国政府报告称，根据《临时与社会隔离的特殊机构中人员的程序和拘留条件法》第 17 条第(2)款，经进行刑事诉讼的人书面同意，嫌疑人可以会见亲属。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8 日，根据现行的国家机密保护法的规定，Massimov 先生获准在审前拘留所与其妻子会面。

69. 《刑事诉讼法》第 64、第 294 和第 296 条保障嫌疑人有权在调查结束后研究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特别是查阅将在法庭上用到的对他不利的证据。

70. 如果有必要召唤律师或接受任何医疗救助，Massimov 先生可以直接联系国家安全委员会拘留中心的管理部门。Massimov 先生没有提出需要见他选的医生。

71. 该国政府认为，Massimov 先生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审前拘留所获得了必要的基本医疗护理和药品。他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不满。

72. 应独立媒体代表的要求，哈萨克斯坦人权专员报告称，Massimov 先生没有就审前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提出申诉。

73. 该国政府辩称，将 Massimov 先生作为嫌疑人逮捕并随后拘留他，并不存在任何隐藏的政治议程或政治斗争因素。有充分证据表明他参与犯有叛国罪，这是在全面、完整和客观的调查中发现的，调查没有使用任何非法的调查方法，也没有对调查过程的参与者施加压力。

74. 此外，还根据《刑法》第 218 条第(3)款第(3)项和第 366 条第(4)款提起了对 Massimov 先生的刑事诉讼(见上文完整清单)。

75. 因此，对 Massimov 先生的起诉与经济和腐败犯罪有关，调查没有政治动机。此外，Massimov 先生及其律师没有就逮捕和拘留他的政治动机的指控提出任何申诉。

76. 该国政府认为，起初逮捕 Massimov 先生是为了防止犯罪；因为有理由相信他可能会躲避调查机构，因此考虑了拘留他的问题。拘留他的法律依据是他牵涉到叛国罪的可靠证据，这一点不容忽视。

77. 在 Massimov 先生被拘留的三个小时内，调查人员编写了一份文件，指出涉嫌犯有《刑法》第 175 条第(1)款规定的叛国罪，还概述了逮捕的原因和动机、嫌疑人的权利以及逮捕的时间和地点。Massimov 先生签署了该文件。

78. 调查部门无法对 Massimov 先生适用限制性较低的预防措施，因为有理由相信他可能躲避调查部门，也因为他以前担任过高级官员，这可能会对案件的客观调查产生影响。

79. 在这方面，调查员签发了一项命令，请求法院批准对 Massimov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该请求连同支持性材料一起被送交总检察长办公室。总检察长研究了证实涉嫌以及请求是否成立的材料之后，表示同意并将材料送交努尔苏丹地区间调查特别法院进行审议。随后，该法院的调查法官在庭审时当着 Massimov 先生、他的律师和检察长的面审议了这一请求。

80. 调查法官听取了支持该请求的检察长以及 Massimov 先生及其律师的陈述，后者申请驳回该请求并申请选一个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调查法官在研究了提交的材料以及审查了针对 Massimov 先生的指控是否成立之后，作出判决批准对 Massimov 先生进行两个月的审前拘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6 日。

81. 与此同时，调查法官向出席庭审的人解释说，下令审前拘留的原因是罪行的严重性、对公众的危险，以及有足够的证据认为 Massimov 先生可能躲避当局并阻止对案件进行客观调查。考虑到这些情况，不可能下令保释或采取其他不太严厉的预防措施。

82. 鉴于指控 Massimov 先生的材料的保密级别，法院判决予以审前拘留，此决定即为适当的保密标记，因此，根据国家机密保护法的规定，不得进行披露。

#### 第一类

83. 来文方称，Massimov 先生没有被及时告知逮捕原因以及对他的指控，这是不真实的、没有根据的。如上所述，根据《刑事诉讼法》、《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10、12 和 13 的规定，对他实施逮捕和拘留。

84. 如上所述，努尔苏丹地区间调查特别法院(2022 年 1 月 8 日和 3 月 31 日)批准了审前拘留。在决定实施审前拘留时，法院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述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则进行了审议。

85. 此外，Massimov 先生行使了获得合格司法协助的权利，表明该国遵守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7、18 和 23 的规定。

#### 第三类

86. 该国政府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08 条第(2)款，Massimov 先生涉嫌犯下的罪行属于处理刑事案件的地区间特别法院的职权范围，因为这些罪行被归类为特别严重的罪行。Massimov 先生的案件不能提交军事法庭，因为该法庭仅有权审理军事犯罪和针对军事人员的犯罪案件，Massimov 先生不是军人，也没有被指控犯有军事罪行。

87. 如上所述，Massimov 先生及其律师完全了解上述刑事案件登记的所有报告、审查和影响其利益的其他程序性文件。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64、第 294 和第 296 条保障嫌疑人有权在调查程序结束后查阅刑事档案中的所有材料，包括查阅将在法庭上对他不利的证据。这些情况表明，来文方关于缔约国严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指控是站不住脚的。

88. 根据 2022 年 1 月 8 日法医鉴定的结论(人数不详)，在 Massimov 先生身上没有发现身体受伤的迹象。在鉴定过程中，他本人确认在逮捕时没有对他使用武力。

89. 此外，Massimov 先生在整个拘留期间没有就使用酷刑、身体和心理压力、对拘留条件不满或医疗救助提出任何申诉。在这方面，来文方对使用酷刑的关切是毫无根据和不真实的。此外，提到了欧洲议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决议，这不是就人权问题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特别研究和观察的国际组织专门主管机构的文件；因此，该文件不包含该国禁止酷刑的做法和措施的可靠事实。此外，提到了工作组的一份单独意见，这不能被视为得出哈萨克斯坦没有采取充分措施防止这种做法的充足理由。关于 Massimov 先生的拘留条件，来文方给出的结论和假设没有事实根据，也不合理。

9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3)款，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刑事诉讼法》并直接适用，除非有规定该国际条约的适用需要制订法律来遵循。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法律的上述条款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哈萨克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

91. 基于上述情况，该国政府认为，对 Massim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是任意的，不符合第一和第三类。来文方关于这些类别的提交材料是站不住脚的，也不符合事实。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92. 2022 年 5 月 4 日，政府的答复被转交给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在其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评论中，来文方强调，由于可获得的资料很少，就政府提出的观点提供全面、知情的回复，存在着严重障碍。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包括一系列没有证据的说法，涉及导致 Massimov 先生被捕的情况、对他进行持续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他的关押条件以及据称向他提供的程序性保障。

93. 除了这些声称之外，关于 Massimov 先生的拘留仍然完全缺乏透明度。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政府的答复非但远没有解决来文方首次提交中提出的关切，反而加剧了这些关切。来文方指出，Massimov 先生被持续拘留的情况继续恶化。来文方补充称，该国政府侵犯了他最基本的人权，包括他的生命权和免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因为没有向他提供基本的医疗护理和治疗，他的拘留条件相当于遭受了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94. 来文方注意到，政府答复后仍然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来文方对 Massimov 先生的健康和福祉抱有严重关切，因此来文方要求紧急探视 Massimov 先生，以评估他被持续拘留的情况，并紧急向他提供全面、独立的医疗鉴定和治疗。来文方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Massimov 先生的人权在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审判的整个期间得到保障，包括确保他有权毫不拖延地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与家人

联系，获得指控的全部细节和对他不利的证据，并有适当的机会质疑其审前拘留的合法性。

95. 2022年6月16日，来文方报告称，Massimov先生选择的两名律师被批准担任他的辩护律师。

## 讨论情况

9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97. 在确定剥夺 Massimov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处理证据问题的既定原则。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sup>19</sup>

98. 来文方称对 Massimo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和第三类，而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工作组将依次审查每一类的提交。

### 第一类

99. 来文方称拘留 Massimov 先生的具体情况是保密的，但辩称他很可能是在2022年1月5日至6日夜間被捕的，而且没有提供逮捕令或逮捕理由。该国政府否认这些指控，辩称 Massimov 先生于2022年1月6日下午2时36分因叛国罪被拘留，并起草了适当的拘留文件。

100. 此外，来文方称，审前拘留是由一个未披露名称的司法机构出于未披露的原因下令实施的，由于整个程序的保密性，下令审前拘留的判决从未公开。另一方面，政府辩称，审前拘留是由努尔苏丹地区调查特别法院的调查法官于2022年1月8日下令的，最初为期两个月。该国政府认为，审前拘留的原因是 Massimov 先生在该国身居高位，因为担心他可能由于叛国罪的指控而对证人施加影响。该国政府还指出，《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2)款规定，鉴于罪行的严重性，对叛国罪嫌疑人实施审前拘留。法院的判决没有公开，因为与起诉 Massimov 先生的刑事案件有关材料被列为国家机密。

101. 工作组首先想指出，对提供给工作组的资料很少感到不安。虽然很清楚 Massimov 先生是被逮捕的，但逮捕的确切日期和情况以及逮捕原因仍不清楚。同样，尽管来文方和该国政府都认为 Massimov 先生被控叛国罪，但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该国政府未能就 Massimov 先生的哪些行为可能导致这一非常严重的指控提供任何解释。此外，虽然该国政府辩称，实施审前拘留是因为 Massimov 先生曾担任高级职务，因此表明叛国罪指控与他以前的职业活动有关，但它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 Massimov 先生被解职原因的说法，只是对逮捕他是出于政治动机予以否认。

102.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如该国政府所称，2月18日和25日，除了叛国罪指控之外，Massimov 先生还被指控洗钱和贿赂。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这些指控的事实依据。

<sup>19</sup> A/HRC/19/57, 第68段。

103. 工作组注意到，为 Massimov 先生指派了一名国家律师，2022 年 1 月 7 日两人见了面，这一点没有争议，然而来文方称，这位律师被禁止向任何人，包括 Massimov 先生的家人也可能向他本人，透露任何关于 Massimov 先生的包括指控在内的拘留资料。该国政府称，Massimov 先生能够自由地和秘密地与这位律师交流，但没有解释为什么不让律师透露 Massimov 先生的逮捕原因，包括向他的家人透露。

104. 工作组忆及，要求向所有被捕者告知逮捕理由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被捕者认为所给的理由不能成立或缺乏根据的情况下，他们能够争取获释。<sup>20</sup> 虽然 Massimov 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出庭接受审前听证，但对其被捕事实依据保密显然不利于其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四款。

10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称，由于所指控罪行的严重性，叛国罪的指控需要实施审前拘留。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其一贯的判例，确认强制性审前拘留——在本案中，由于所指控罪行的严重性而予以强制性审前拘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sup>21</sup> 特别是，不可保释的罪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即审前拘留是一项例外措施，而不是一般规则。这种不可保释的罪行还违反了另一规定，即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当时情况下的合理和必要的个别决定，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sup>22</sup>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审前拘留不应是对所有被控犯有特定罪行的被告的强制性拘留，而不考虑个人情况。<sup>23</sup> 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106. 此外，该国政府辩称，由于案件涉及机密材料，实施审前拘留的判决没有公开。然而，工作组回顾，审讯公开可以确保诉讼的透明度，从而是个人和整个社会利益的重要保障。<sup>24</sup> 虽然《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确实允许以国家安全为由不让公众参与诉讼，但是“拒绝民众列席旁听，作出的判决，包括主要调查的结果、证据和法律推论，应予公开”。<sup>25</sup>

107. 虽然这不是对 Massimov 先生案件案情的完整判决，但这是他持续被拘留的依据。甚至他的家人也无法通过获得法院的合理判决来弄清楚实施审前拘留的原因。此外，实施审前拘留的判决不影响对 Massimov 先生指控的实质内容，这使得法院的判决没有公开这一点更加站不住脚，该国政府也没有对保密的程度提供解释。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并认为这一违反行为使得 Massimov 先生更加难以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sup>2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

<sup>21</sup> 第 8/2020 号、第 64/2019 号、第 14/2019 号、第 75/2018 号、第 61/2018 号、第 53/2018 号及第 16/2018 号意见；A/HRC/42/39/Add.1，第 36-38 段；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2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sup>23</sup> 同上。

<sup>2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8 段。

<sup>25</sup> 同上，第 29 段。

108. 因此，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认为对 Massimov 先生的逮捕和审前拘留是任意的，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

### 第三类

109. 来文方辩称，Massimov 先生获得司法协助的权利受到了各种侵犯，特别是，他无法指定自己选的律师，因为他选的律师不符合获取对他的指控所涉国家机密的审查程序，而且由于强加的保密规定，国家指定律师有效辩护的能力受到了极大限制。来文方还对哈萨克斯坦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了总体关切，并表示担心 Massimov 先生可能会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

110.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明确声明不会由军事法庭审判 Massimov 先生，并回顾称，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了《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理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sup>26</sup>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表示将予以遵守。

111. 关于来文方辩称哈萨克斯坦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提交是一般性的，来文方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指控来说明在 Massimov 先生的案件中，据称的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此事项得出任何结论。

112. 然而，工作组严重关切 Massimov 先生获得司法协助的权利在本案中如何得到遵守。虽然 Massimov 先生有国家指定律师，该国政府辩称这位律师出席了所有审讯，能够充分参与所有诉讼程序，但政府没有回应来文方的意见，即由于整个诉讼程序的保密性以及相关的非常严格的保密协议，这位律师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严重限制。例如，政府彻底禁止律师讨论对 Massimov 先生的指控，特别是注意到其中两项指控是洗钱和贿赂，完全不清楚有什么理由可以证明这种做法是正当的。政府对此没有提供任何解释。

113. 此外，该国政府不否认 Massimov 先生试图指定一名他自己选的律师，但这位律师必须经过审查才能获准查阅国家机密，而这位律师没有通过审查。该国政府再次没有解释为什么会这样，只是说 Massimov 先生可以指定另一名能够通过审查程序的律师。不清楚任一律师需要满足哪些要求才能获准查阅国家机密，因此工作组不能认同该国政府关于 Massimov 先生本可以另选一名律师的说法。

114. 工作组回顾，获得司法协助的权利是诉讼程序中手段平等和公正性的重要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的司法协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机会。<sup>27</sup> Massimov 先生不仅被阻止获得他自己选择的司法协助，对此该国政府未能满意地解释原因，而且他的国家指定律师也因为实施的保密协议无法切实参与辩护。

115.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律师应当能够向刑事被告提供咨询意见，根据公认的职业道德标准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的干

<sup>26</sup> A/HRC/27/48, 第 67-70 段；第 44/2016 号、第 30/2017 号、第 28/2018 号、第 32/2018 号及第 66/2019 号意见。

<sup>27</sup>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涉”。<sup>28</sup> 工作组认为，在 Massimov 先生的案件中，这一点没有遵守，因此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鉴于这一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工作组认为对 Massimo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工作组希望强调，仅仅因为 Massimov 先生在大约五个月之后被允许指定他自己选择的两名律师，根本不会改变工作组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工作组将此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6. 工作组严重关切围绕着 Massimov 先生诉讼的保密托词，因为迄今为止所有的审前庭审似乎都是秘密进行的；他的家人不知道案件的进展，也无法探视他；如上所述，他有效行使辩护权的能力受到严重干扰。工作组忆及，所有法庭诉讼都必须独立和公正地进行，并希望提醒该国政府，要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审判“由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sup>29</sup>

### 结语

117. 虽然工作组已经表示对围绕着 Massimov 先生司法诉讼的保密性感到不安，但它希望特别强调这对 Massimov 先生的家人产生的负面影响，他们几乎没有获得关于被捕原因和案件进展的信息，也无法探视他。

118. 来文方还表示关切的是，Massimov 先生是否遭到虐待，他是否拿到了针对其健康状况的合适的药物。虽然该国政府坚称，2022 年 1 月 6 日，一名法医专家在努尔苏丹法医鉴定研究所对 Massimov 先生进行了检查，并认为“没有发现身体伤害”，但是工作组指出，这并不能排除肉眼看不见的伤害的可能性，也没有解决缺少合适的药物来治疗 Massimov 先生目前身体状况这一问题。

119. 工作组有义务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得到人道对待，尊重其固有尊严，拒不提供医疗协助构成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违反，尤其是规则的第 24、第 25、第 27 和第 30 条。阻止与家人联系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

120. 2015 年 3 月 2 日，工作组向哈萨克斯坦政府发出请求，请政府向工作组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工作组重申，它将欢迎有机会在哈萨克斯坦政府方便时尽早访问该国，以建设性的方式与政府接触，并提供协助，解决与任意剥夺自由事件有关的严重关切。

### 处理意见

12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arim Massimov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sup>2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sup>29</sup> 同上，第 21 段。

122. 工作组请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ssimo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ssimov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Massimov 先生。

12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ssimo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2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12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ssimo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ssimo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ssim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3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0</sup>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

<sup>30</sup>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